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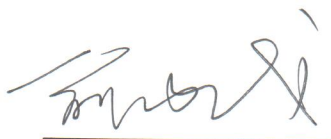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据此，公司拟相应修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事项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修订内容不涉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改，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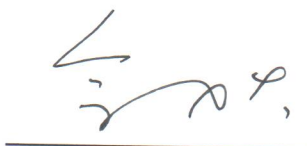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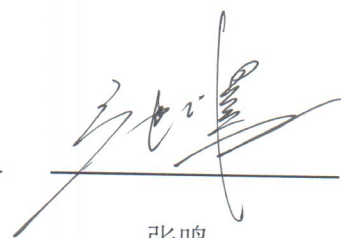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铁成



余木火



张鸣

2016年1月6日